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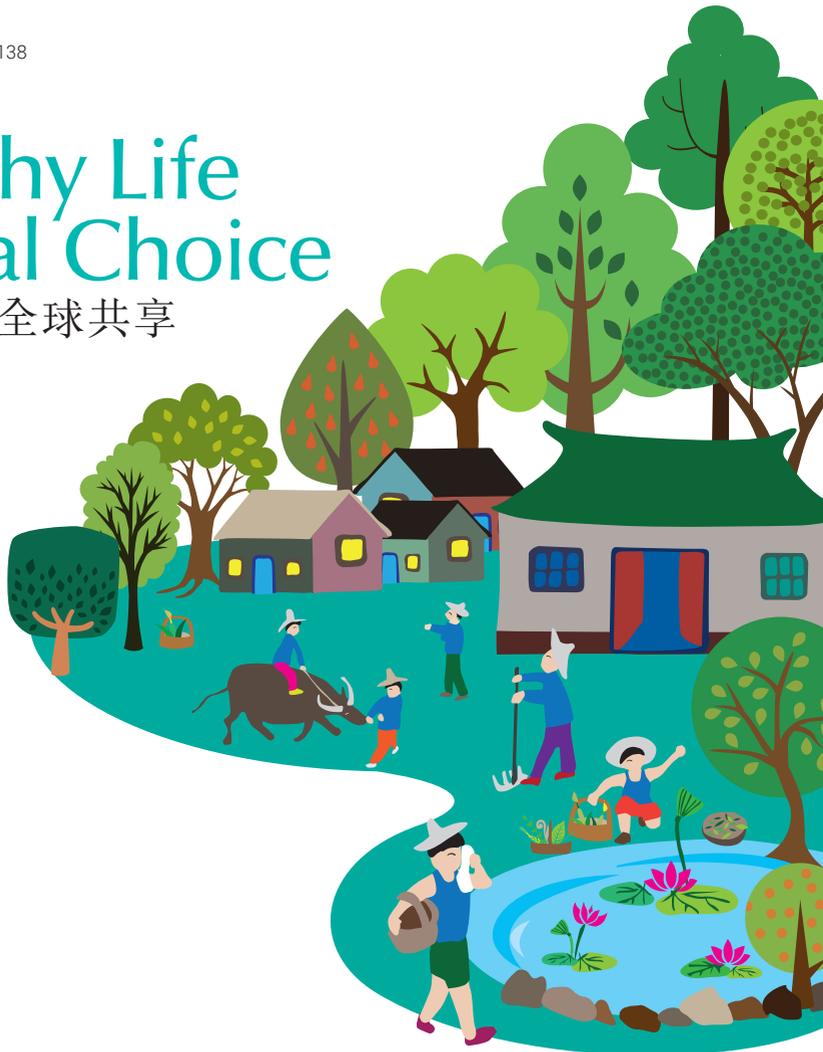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38

Healthy Life Global Choice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



Interim Report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於準備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碼

8138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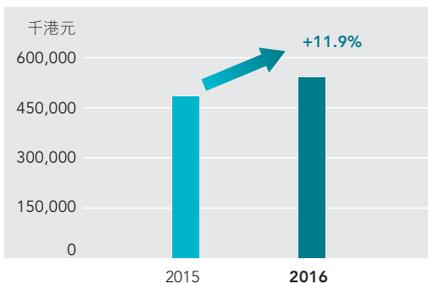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化
	2016年	2015年	
收入	541,950	484,117	+ 11.9%
毛利	400,281	329,106	+ 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8,552	173,126	+ 32.0%
每股盈利	0.27 港元	0.21 港元	+ 28.6%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
	6月30日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675	1,280,266	+ 10.4%
總資產	2,168,215	2,026,985	+ 7.0%
權益總額	2,037,523	1,908,915	+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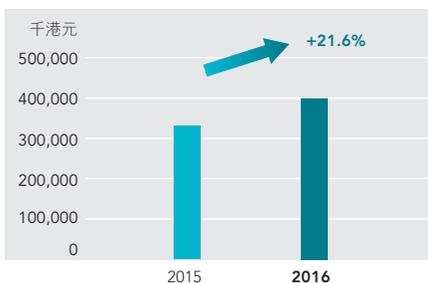
財務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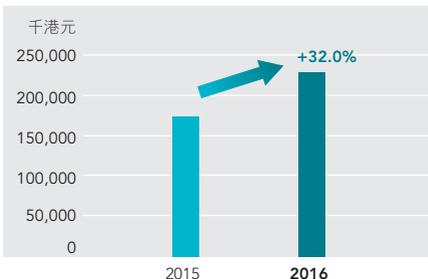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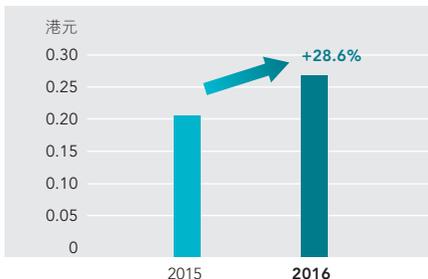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概覽

儘管受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英國脫離歐盟令全球政治經濟增加不確定因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542.0百萬港元（2015年：484.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228.6百萬港元（2015年：173.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0%。

中醫藥是中華文明的瑰寶，作為同仁堂品牌的海外發展平台，本集團致力於將中醫藥這一民族瑰寶推向世界，打造代表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涵蓋全產業鏈的健康產業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十八個國家及地區設立業務，零售終端達62家，橫跨亞洲、歐洲、大洋洲及美洲，實現「創造健康，全球共享」。

市場拓展

香港市場是本集團的發展基石，具有巨大的中醫藥發展潛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中醫藥文化的傳播，以香港為樞紐，以點帶面，推動中醫藥國際化進程。本期內，我們在中環旗艦店外大型電車站，以中醫文化「博大精深」為主題，將電車站打造成中醫文化歷史博物館；並開設了「北京同仁堂香港」的臉書專頁，藉此社交媒體向民眾實時提供健康養生資訊、中醫藥傳統文化、及我們的產品及宣傳推廣活動等訊息等，讓民眾更深入了解這個擁有347年歷史的中醫藥品牌。

我們亦積極拓展歐美主流市場，加速推進中醫藥國際化進程。本年3月，我們於博鰲亞洲論壇再次放聲，分享了同仁堂海外發展的寶貴經驗。同時藉北京與布拉格結為友好城市的契機，我們特邀數名國內著名中醫專家到同仁堂捷克公司，舉辦中醫藥和健康養生知識講座，讓更多的捷克民眾親身感受中醫藥的治療效果和瞭解傳統中醫藥文化的博大精深。於本年5月，本集團在加拿大溫哥華開設首家健康養生中心，為當地人民提供優質的中醫養生保健服務，進一步完善了北美洲的業務發展佈局。



生產及研發

本期內，我們繼續完善大埔生產流程，積極調整、合理規劃生產佈局。我們於2015年研發的四個系列10款新保健產品，包括植物歐米伽3系列、益生元系列等，將於今年陸續投放市場，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群。我們亦加大母集團產品的註冊申請，為香港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的產品選擇。

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正是中醫藥發展的一個新的里程碑。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對外開放的新倡議，以及「繼承創新、生態綠色、開放包容、共用惠民」的發展新理念貫穿始終。本集團以「創業、創造、創新」實踐海外發展，根據海外不同國家的發展需求，制定相應戰略，同時創新銷售模式融入本土，借助互聯網「走出去」發展的新模式，依託線上、線下雙模式，實現中醫藥與新技術緊密結合，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70名僱員（2015年：645名）。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67.1百萬港元（2015年：67.1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413.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80.3百萬港元）。本期內，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上市籌集的資金使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目前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371.0百萬港元、1,671.7百萬港元及2,037.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72.8百萬港元、1,541.5百萬港元及1,90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4.3(2015年12月31日：14.7)，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03%(2015年12月31日：0.03%)。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7百萬港元(2015年：16.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海外零售店的設立，購置物業及生產設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零)。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於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	276,628	250,118	541,950	484,117
銷售成本	7	(72,109)	(76,049)	(141,669)	(155,011)
毛利		204,519	174,069	400,281	329,1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35,970)	(34,272)	(71,915)	(67,7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1,821)	(25,298)	(44,573)	(43,309)
其他利得		1,954	351	2,362	816
經營利潤		148,682	114,850	286,155	218,900
財務收益		1,841	2,941	4,050	5,260
財務支出		(9)	(63)	(18)	(135)
淨財務收益		1,832	2,878	4,032	5,12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546)	(476)	(1,491)	(2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9,968	117,252	288,696	223,807
所得稅開支	8	(24,705)	(22,117)	(49,645)	(41,000)
期間利潤		125,263	95,135	239,051	182,80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0,136	90,124	228,552	173,126
非控股權益		5,127	5,011	10,499	9,681
		125,263	95,135	239,051	182,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14	0.11	0.27	0.21

第13至29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25,263	95,135	239,051	182,80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2,513)	(111)	4,133	(7,252)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13)	(111)	4,133	(7,25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22,750	95,024	243,184	175,5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33	90,023	230,984	167,839
非控股權益	4,917	5,001	12,200	7,71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22,750	95,024	243,184	175,555

第13至29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1	16,823	17,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0,234	262,430
無形資產	13	60,686	61,33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209	23,0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98	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20	8,520
		370,970	372,7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3,181	160,2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220,389	213,665
短期銀行存款		574,299	520,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376	759,860
		1,797,245	1,654,190
總資產		2,168,215	2,026,98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19,346)	(22,807)
— 未分配利潤		1,018,426	899,726
		1,937,869	1,815,708
非控股權益		99,654	93,207
權益總額		2,037,523	1,908,91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75	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3	4,791
		5,108	5,3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6,705	76,9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879	35,734
		125,584	112,718
總負債		130,692	118,0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68,215	2,026,985

第13至29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67,363	(13,124)	742	2,927	(2,549)	630,390	1,485,749	51,112	1,536,861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173,126	173,126	9,681	182,807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385)	-	(4,385)	(1,965)	(6,350)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902)	-	(902)	-	(90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87)	173,126	167,839	7,716	175,555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245	-	(1,245)	-	-	-
於2015年5月支付2014年相關股息(附註10)	-	-	-	-	-	(83,710)	(83,710)	-	(83,710)
企業合併發行的普通股	71,426	-	-	-	-	-	71,426	-	71,426
從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21,144	21,144
無控制權改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88	-	-	-	88	921	1,009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71,426	-	88	1,245	-	(84,955)	(12,196)	22,065	9,869
於2015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830	4,172	(7,836)	718,561	1,641,392	80,893	1,722,285
於2016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830	4,130	(14,643)	899,726	1,815,708	93,207	1,908,915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228,552	228,552	10,499	239,05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1,813	-	1,813	1,701	3,514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619	-	619	-	61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432	228,552	230,984	12,200	243,184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030	-	(1,030)	-	-	-
於2016年5月支付2015年相關股息(附註10)	-	-	-	-	-	(108,823)	(108,823)	(9,800)	(118,623)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4,047	4,047
與權益擁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1,030	-	(109,853)	(108,823)	(5,753)	(114,576)
於2016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830	5,160	(12,211)	1,018,425	1,937,869	99,654	2,037,523

第13至29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1,562	190,56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50	5,260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53,893)	(41,3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1)	(14,6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98)	(785)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	-	3,1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12)	(52,29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47	-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08,823)	(82,93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800)	-
借貸增加	-	4,317
在不失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1,0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76)	(77,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274	60,6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860	563,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1,242	(3,1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376	620,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內之銀行存款	839,376	620,934

第13至29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及源自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關於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附表6的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及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或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a) 採納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例外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產品	266,845	241,565	523,366	467,525
服務收入	9,567	8,376	18,161	16,242
品牌使用費收益	216	177	423	350
	276,628	250,118	541,950	484,117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於香港生產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及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內地 — 於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470,809	146,186	122,639	739,634
分部間收入	(161,295)	(35,913)	(476)	(197,68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9,514	110,273	122,163	541,950
分部業績	268,066	13,651	10,014	291,731
分部間對銷				(5,576)
經營利潤				286,155
財務收益	3,957	71	22	4,050
財務支出	(3)	-	(15)	(1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4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696
所得稅開支	(44,362)	(2,594)	(2,689)	(49,645)
期間利潤				239,05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392,720	130,275	123,221	646,216
分部間收入	(116,523)	(44,622)	(954)	(162,09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6,197	85,653	122,267	484,117
分部業績	200,929	18,050	13,369	232,348
分部間對銷				(13,448)
經營利潤				218,900
財務收益	5,020	67	173	5,260
財務支出	-	-	(135)	(13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3,807
所得稅開支	(32,342)	(5,670)	(2,988)	(41,000)
期間利潤				182,80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88,867	148,193	231,155	2,168,21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576	-	9,633	22,209
總負債	(93,376)	(17,451)	(19,865)	(130,692)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70,019	152,002	204,964	2,026,98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282	-	9,799	23,081
總負債	(69,362)	(27,922)	(20,786)	(118,07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7,688	62,107	112,662	126,6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156	38,835	67,119	67,077
經營租賃付款	14,738	13,036	29,195	26,33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1)	135	135	271	27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25	433	650	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5,548	5,318	11,277	10,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435	24	435
存貨撇減	11	64	11	64
匯兌虧損/(利得)淨額	68	(11)	(336)	(328)

8 所得稅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5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3,378	16,397	44,831	33,346
中國內地	913	3,692	3,432	5,670
海外	1,135	1,701	2,710	2,988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25,426	21,790	50,973	42,004
所得稅支出	(721)	327	(1,328)	(1,004)
	24,705	22,117	49,645	41,00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0,136	90,124	228,552	173,1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2,603	837,100	834,864
每股盈利(港元)	0.14	0.11	0.27	0.2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15年：無)。

10 股息

於2016年5月，已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108,823,000港元(2015年：83,710,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零)。

11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權益指在香港所持租賃期為10至50年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17,09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27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6,82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262,430
增加	7,705
處置	(24)
折舊開支	(11,277)
貨幣兌換差額	1,4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60,234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12,128,000港元(2015年：12,25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49,419	11,917	61,336
攤銷	-	(650)	(65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19	11,267	60,686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8,396	52,422
— 合營企業	721	669
— 聯營公司	507	507
— 第三方	129,441	117,517
貿易應收款項	179,065	171,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66	25,168
按金	16,944	16,26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220,389	213,665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158,039	153,842
3至6個月	17,923	11,009
6個月至1年	2,614	3,806
1年以上	489	2,458
	179,065	171,115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及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37,100,000	938,78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794	122
— 中間控股公司	6,898	4,422
— 直接控股公司	6,215	89
— 第三方	10,594	30,716
貿易應付款項	24,501	35,349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04	41,635
	56,705	76,984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22,577	34,094
3至6個月	1,729	232
6個月至1年	54	449
1至2年	141	574
	24,501	35,349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1	4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介乎1至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47,100	42,157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73,612	67,389
5年以上	7,865	3,274
	128,577	112,82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 銷售產品予：					
合營企業	(i)	574	353	1,606	1,097
同系附屬公司	(i)	35,104	27,388	69,160	52,131
		35,678	27,741	70,766	53,228
(b)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i)	8,616	6,557	13,924	9,286
中間控股公司	(i)	12,209	16,724	27,747	32,464
同系附屬公司	(i)	398	702	909	1,105
		21,223	23,983	42,580	42,855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194	149	379	301
(d)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	450	450	900	90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24	2,948	3,152	4,295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7	37	71	64
	2,161	2,985	3,223	4,359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1%至3%費率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交易。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Jiang Jinzhi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Unique Element Corp.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919,000	6.08%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iang Jinzhi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2015年7月15日遞交的披露權益，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iang Jinzhi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率%	(是/否)		
Unique Element Corp.	Jiang Jinzhi	100.00	否	好倉	50,919,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00	否	好倉	50,919,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50,919,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21,920,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15,771,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3,343,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2,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協力廠商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其他資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 (i)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 (ii) 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 (30) 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即2013年5月6日(「上市日期」)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合規顧問的聘任已涵蓋在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故於2016年3月30日，合規顧問的聘任已經期滿。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獲合規顧問知會，除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在企業管理中存在不同的由企業外部或內部因素引起的固有風險，所以企業所面對的風險管理挑戰是如何有效識別、評估和選擇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即降低、轉移、或規避)管理已識別的重大風險。為此，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明確風險管理框架，並建立風險管理流程以有效管理已識別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小組組成。我們也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應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等的日常營運中，所以正著手把風險管理融入日常業務運行及內部監控體制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期內，本集團已識別的十大風險並無重大變化，分別分類為商業及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合規及監管風險和財務及報告風險。各風險已定立風險負責人，控制負責人及相應的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小組會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工作會議，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以及主要的管理策略。重要的風險以及相應風險策略將會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彙報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6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6年8月8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